

學生總隊輔導學生防治菸害計畫

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8日校隊字第1010003179號函修正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校隊字第1040010466號函修正第二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校隊字第1110000000號函修正第二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校隊字第112ST01111號函修正全文

主管單位：學生總隊

承辦單位：二技中隊

壹、依據：

依據民國112年2月15日行政院修頒「菸害防制法」制定本計畫。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總隊學生自主健康管理的良好習慣，透過各項宣導活動，加強預防吸菸、戒菸教育及降低二手菸危害宣導，以維護及促進全體學生健康，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參、計畫目標：

- 一、落實無菸校園環境政策。
- 二、降低學生吸菸率。
- 三、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四、積極辦理吸菸學生戒菸輔導教育。

肆、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落實校園全面禁菸

- (一)依據菸害防治法第15條規定校園全面禁止吸菸，且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於校內不得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二)校園內全面禁菸(紙菸、電子菸、各類菸品)，各中隊應檢視所屬環境區域，於校園各場館出入口及違規吸菸熱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加強巡查。

二、加強菸害防治宣導

- (一)依據菸害防治法第23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二)加強與教育衛生單位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以全面提升防制菸害之共識。
- (三)各中隊應參照菸害防制法與本計畫加強宣導校園全面禁菸，並透過宣傳海報、電視牆、網路媒體或中隊週會、訓導活動、總隊晚點名等多元管道，宣導菸害防制相關資訊。
- (四)利用學生總隊網頁及實習總隊網頁宣導校園菸害防制資訊，並分享董氏基金會戒菸宣導影片，鼓勵學生主動戒菸。
- (五)尋求專業之協助：各隊應輔導吸菸學生，若有須尋求專業協助，可撥打國民健康局(0800-636363)戒菸專線，或上網至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尋找附近戒菸機構等。
- (六)各中隊得依菸害防治工作之所需，舉辦專題講座或成功戒菸經驗座談會，並請吸菸學生到場聽講，除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外，亦邀請本校成功戒菸之師長，現身說法，進行成功經驗交流，並藉此獲得成功戒菸者之支持力量。
- (七)每年5月31日為世界無菸日，以5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外，並於新生預備教育期間加強宣導，鼓勵有吸菸習慣之新生戒菸，落實菸害防制作法，營造無菸氛圍。

三、積極輔導戒菸

- (一)掌握吸菸人口：各中隊應於每學期初，調查並將隊上有吸菸習慣之學生列冊管理，以利輔導戒菸；發現違規吸菸者，應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第9條第6款予以申誡處分，並由該所屬中隊積極輔導戒菸。
- (二)輔導戒菸原則：各中隊應參照本計畫設定目標積極輔導學生戒菸。戒菸期間身體會有緊張、不舒服的情況，因此，有關輔導學生戒菸之工作，以事前表明戒菸意願，事中觀察、事後切結之方式辦理，由建制之隊職官透過活動方式從旁協助學生戒菸，並以戒斷切結作為表揚之依據。
- (三)成立戒菸班：各隊得輔導吸菸學生自主參加戒菸班，參考董氏基金會之戒菸作法擬定戒菸計畫，隊職官從旁輔導，每日規劃運動時間，藉由多喝水、多排尿、多運動、多流汗，加速清除體內積留之尼古丁等有害物質。並透過團隊激勵的方式，相互勉勵戒斷菸癮。
- (四)自主管理：發給加入戒菸班之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單」，每週登記吸菸的數量乙次，自主管理，作為查核之依據。
- (五)成功案例表揚：對於戒菸成功之學生，由各隊予以公開表揚，並且將其戒菸成功經驗公布於公佈欄中，以資激勵。
- (六)獎勵辦法：對於成功戒除菸癮者，給予適當獎勵，以一次為限。

四、實施戒菸教育

- (一)各中隊發現未滿二十歲之學生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吸菸，應依同法第42條規定，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 (二)戒菸教育之內容，得包括菸害之認識、反菸或拒菸之方法、戒菸意識之加強及他有關戒菸事項。
- (三)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得以課堂講授、諮商輔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 (四)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2小時；未滿20歲者於1年內，再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時，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

五、計畫執行考核

每學期由各中隊負責輔導之隊職官於期末檢討會提出輔導戒菸成果報告，並依實際輔導戒菸成效給予行政獎勵。

伍、實施日期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其有未盡事宜得簽准另行公告周知。